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24178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中国
(上海)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

负责人：胡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郭 [REDACTED]，男，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静安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薛 [REDACTED] 生，汉族，住
江苏省建湖县 [REDACTED]。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5民初31971号民事判决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郭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68号7幢2504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郭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168号7幢2504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审 判 员 车 骐
审 判 员 任承樑



书 记 员 汤 樱